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19〕226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30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777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功能分类科目（项级科目由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

8 号) 要求, 坚持现行扶贫标准,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 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精准使用扶贫资金。各县、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, 按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要求,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, 严格遵守负面清单, 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。

三、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。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公开公示制度, 充分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,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 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: 1. 2020 年非贫困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
2. 非贫困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市扶贫办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